**2025年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会委员会观影券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025年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会委员会观影券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CDC20250701

项目名称：2025年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会委员会观影券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总价5.92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同预算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 日-2025年7月17日

 地点：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查阅

**四、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 7月21日下午2:30。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 月21日下午3:0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号楼三楼1313室。

**六、开启**

 时间：2025年7 月21日下午3:00

 地点：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号楼三楼1313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会委员会

联系人:夏主任

联系电话：0514-80828933

地址：扬州市上方寺路52号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磋商文件在“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自行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 610315478@qq.com ，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082893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未报名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第二章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无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及包号分别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文件不作要求的除外）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项目最终确定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项目排序的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分标准第二项指标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得分仍相同的以评分标准第三项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依此类推。若最终得分仍相同的，通过摇号确定）。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磋商采购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采购文件； （2）磋商采购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磋商采购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8、服务期**

 以观影券形式，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如采购人时间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9、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以观影券形式足额发放电影观影劵后付款50%，余款截止有效期满后付清。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采购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磋商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若乙方提供的观影券如无法正常使用、兑换，乙方应于两日内负责免费更换或补发，逾期未能更换或补发，按照存在问题提货券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或甲方职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4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项目需求

****项目概述：****我中心工会委员会拟为296名会员以预算价200元/人的标准发放5张/人电影观影券，项目预算总价5.92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同预算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一、服务要求：****

*1.支持线上平台、公众号、小程序、APP客户端等线上选座和前台选座****（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2.捆绑卡程序需简易，不复杂，不得收取任何平台服务费****（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3.电影票兑换有效期（自职工收到之日起）≥1年，到期免费延期≥半年****（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4.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因质量或网络等其他问题造成无法及时兑换电影票，供应商需负全责并无条件退还****（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5.确保全年期间职工持每张观影券在广陵区、邗江区、经济开发区、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和江都区通过线上、线下可兑换3家以上影城电影票，包含：任意场次、含2D/3D、任意影片、任意时段及特殊影厅（IMAX、巨幕、杜比）观影），无需补差价。****（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6.以观影券形式，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如采购人时间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7.供应商须按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提供优惠政策/增值服务。

8、货款支付

8.1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1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20分）** | 可兑换观影卷：基础数量为5张不得分，每增加1张观影卷得5分，满分为 20分。 | 20分 |
| 3 | **服务方案****（20分）** | 提供电影票服务方案，评委会根据实际操作流程的安全性、流程的便利性、可操作性、票价执行标准、服务体系的完备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好的得20分，服务方案较好的得15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0分，服务方案较 差得5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4 | **售后方案****（1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评 委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就准时送货、遗 漏及时补货、产品退换货、赔偿承诺方案等方面评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退换货及时，赔偿承诺详细全面得15分，承诺内容较全面，退换较及时，赔偿承诺得12分，承诺内容一般，退换较及时得9分，承诺内容简略，无退换措施得4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5 | **优惠政策** **/增值服务方案****（25分）** | 供应商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 提供优惠政策/增值服务，评委会根据 供应商所提供的对应服务方案酌情打分。方案严谨可行、增值服务服务类别 好，优惠政策多的得25分；方案严谨可行、增值服务服务类别较好，优惠政 策较多的得20分；方案基本严谨可行、 增值服务服务类别一般，优惠政策一般 的得15分；方案不够严谨可行、增值 服务服务类别不够好，优惠政策不够多 的得10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25分 |
| 6 | **业绩****（20分）** | 1.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分，满分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
2. 为保障采购人的观影的体验感及购票权益，供应商有过和线下影院合作的业绩，且在有效期内的，有一个加1分，满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分 |
| **合计** |  |  | **100分**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本项目负责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采购要求，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 项目的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要求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要求中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补充性文件请如上列明内容）**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要求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4. 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者。
5.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采购人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 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要求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提出质疑的权利。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 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六、 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七、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服务名称 | 第一轮报价 |
| 项目报价 | 金额（大写）： （元/人）金额（小写）： （元/人） |
| 观影卷数量 | 大写： （张/人） 小写： （张/人）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磋商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